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长李化春先生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期审计费用为82万元（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）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